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2,817,049元减少为人民币242,778,04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8日